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3,903元，及其中14萬4,674元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8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078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156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29萬9,229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8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078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156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3萬7,666元，及其中36萬5,666元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8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798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896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47萬2,000元自114年1月23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8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02 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3 之0.3798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896計算之
04 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5月
05 1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核定為331萬2,78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+3121
07 5=0000000，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4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
09 已繳裁判費3萬9,993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潘豐益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臺幣，未 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0	利息	000,674元	114年3月30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3.0780%	43/365	525元
	違約金		114年4月1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0.3078%	41/365	50元
0	利息	0,299,229元	114年3月1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3.0780%	72/365	7,888元
	違約金		114年4月2日起	0.3078%	40/365	43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114年5月11日 止			
0	利息	000,666元	114年1月23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3.7980%	109/365	4,147元
	違約金		114年2月24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0.3798%	77/365	293元
0	利息	0,472,000元	114年1月23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3.7980%	109/365	16,695元
	違約金		114年2月24日起 至114年5月11日 止	0.3798%	77/365	1,179元
合計						31,215元